

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年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在2023年的工作中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2023年度有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，在会议召开之前主动了解相关的资料，会议上认真审阅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。公司在 2023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1、董事会出席情况

召开董事会次数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6	6	6	0

本人对于 2023 年度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2、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2023 年，在本人履职期间，未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。

二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23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23年本人参加了公司审计委员会5次会议，参与并审议了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》《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》《关于2023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在决策过程中发挥专业优势，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，对各项财务数据进行细致的核对和分析，保证各项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，为公司管理层和投资者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。同时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化，促进公司内控管理水平的提升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23年参加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会议，参与并审议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本人在决策过程中坚持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，关注考核标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，确保薪酬体系公平合理，有效激发员工积极性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坚守岗位，勤勉敬业，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，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而细致的核查，确保了每一项决策的公正性、独立性和客观性。在此基础上，本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会议日期	会议届次	事项	意见类型
2023年3月22日	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	《关于授权副总经理魏洪宽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》	同意
2023年4月19日	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	《公司2022年度经营工作总结和2023年度经营工作计划报告》、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、《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	同意

		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	
2023年8月28日	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	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、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合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全面风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建立〈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管理基本制度〉的议案》	同意
2023年10月27日	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	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同意
2023年12月06日	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	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	同意
2023年12月28日	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	《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2020 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同意

四、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高度重视对公司现场的考察和调研工作。在报告期内多次前往公司与经营层、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员工进行了深入的交流，通过实地考察和座谈讨论全面了解了公司的业务发展、战略规划以及内部控制情况，也与财务等重点部门保持密切沟通，提出自己的专业意见和建议，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，以及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通过这些工作，本

人能够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的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加强公司治理监督

2023年，本人定期审查公司内部管理体系，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健全，各项措施的有效执行，防止内部风险。有效参与公司关键决策的事前评估，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，确保决策过程透明公正，决策结果科学和公正。

2、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

2023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监督公司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，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3、提高履职能力

2023年，本人积极参加专业培训，不断加强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，提升自己在公司治理和投资者保护方面的专业素养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，从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，提出专业意见，确保决策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利益和需求，维护投资者权益。

六、自律情况

1、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能自觉地遵守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自律，对获知的公司商业机密、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保密，未利用内幕信息扰乱二级市场。

2、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的事项未发生变化，符合独立性的规定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 zhouwei@swufe.edu.cn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23年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工作，关注公司的经营动态，与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，确保公司的决策科学合理。在审议公司相关议题时，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提出独立意见，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依据。同时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自身履职水平和能力。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以诚信与勤勉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同时继续加强学习，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发展贡献更多的力量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稳健持续的发展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周玮

2024年4月24日